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。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## 二、会议新增议案

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 Pancolor Holding Co., Ltd.（持有公司 82.00% 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临时议案：《关于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2018年8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Pancolor Holding Co., Ltd. 持有公司7,3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2.00%，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一项增加至二项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